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-網球技術手冊 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 競賽日期:114年12月16日(星期二)至19日(星期五)
- 二、 競賽場地: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

三、 競賽項目:

- (一) 高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高中組: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六) 國中組: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 預定賽程表:視實際報名人數,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 參加辦法: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參賽資格: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(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 外僑學校)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- (三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 報名:

- (一) 参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報名人數:
 - 1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每校至多報名3人(組)為限。
 - 2. 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,每隊可報名7人。

(三) 選拔方式:

- 1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
- 市中運賽事單打、雙打、混雙、團體賽獲得前三名者,取得 參加全中運網球資格賽資格,取得資格者不得棄權,不進行

遞補作業,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,依技術手冊為主。

七、 競賽辦法:

- 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所頒 佈實施之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(三) 競賽制度:

- 1. 單打賽、雙打賽,採單淘汰賽制,取1~5名。
- 2.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賽制或循環賽制,取 1~3 名。

(四) 比賽細則:

- 1.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學生證查核身份,且證件需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,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學生證者,團體賽視同空點,個人賽以失格論不得繼續參賽,但其已審完成績名次保留。
- 2. 團體賽(男、女)採3點2勝制,(單、雙、單),每位運動 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;各隊出賽名單,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, 前二點不得排空點,否則視同全隊失格,被判失格之隊伍不 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。
- 3. 團體賽各單位運動員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前提交競賽組,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,不得異議。
- 4. 團體賽採一盤六局比賽制,六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。個人賽 均採一盤八局比賽制,八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。 ※團體賽 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-AD 制。
- 5. 所有比賽採用"No-let service" (即發球觸網後,球進入發球有效區,繼續比賽,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)。
- 6. 因故無法出賽,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。
- 7. 縣市或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,位置、大小、數量不限,團 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、短褲(裙)色系要求大致相 同,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行為準則之。
- 8.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,如有特殊狀況,運動員得向裁判 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。
- 團體項目比賽時,登錄之教練或隊長、隊員可進場指導;若
 點(含)以上同時比賽,允許同校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 職員進場指導。

- 10. 個人項目比賽時,不得進場指導。
- 11. 循環賽計分方法:
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未出賽不給分,積分多 者獲勝。
 - 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,其已 比賽成績不予計算,往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。
 - (3) 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: I. 兩隊積分相等時,以該兩隊之勝隊為優勝。Ⅲ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 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B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C. 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D. 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,再依A、B、C方式循序判定。
- 12. 種子編排原則及比較順序:
 - (1) 團體賽以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 列為種子。
 - (2)個人單、雙打賽:依抽籤日期當月各種排名及中華民 國網球協會公布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,種子選取 依下列順位進行之:
 - 1.114 年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。
 - 2.114 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 32 名、女子前 16 名。
 - 3.114 年全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)
 - 4.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 - 5.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 - 6.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 - 7.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 - 8.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1~32 名。
 - 9.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之排名。
 - 10.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之排名。
 - 11.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4歲級之排名。
 - 12.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2歲級之排名。

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2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,數值小者為先(例1); 若數值相同時,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2);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(例3.4)做比序,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1:A組2+6=8、B組5+4=9,則A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2:A組2+3=5、B組0+4=5,則B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3:A組④+②=6、B組④+②=6,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,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4:A組②+②=4、B組②+②=4,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,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 ※如種子組合順位均相同時,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備註:

- 代表高雄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比賽資格之取得,分為「資格審查」及「市中運比賽」2種。
- 資格審查部分,選手需曾代表國家參加114年世界少年網球團體錦標賽、世界青年台維斯杯網球錦標賽、世界青年聯邦杯網球錦標賽之國手者,檢附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開立之當選證書,始具審查資格。
- 符合資格審查之選手(佔每校可報名員額),在校方報名時,須檢附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開立之國手當選證明,經選拔委員審查通過後,始保障其代表高雄市參加該年度全中運之資格(雙打賽2位均需具備資格);惟該名(組)選手於市中運比賽時,不排入籤表抽籤,不比賽,並不佔市中運之名次。
- 若有多人(組)具審查資格時,依報名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最新排名取最優者1位(組)。餘額依114學年度市中運網球賽之獲獎選手依名次依序取得代表權。

貳、 管理資訊

一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,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 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獎勵:

- (一)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,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;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,頒給競賽項目獎狀,五、六名並列。
- (二)各組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者,取得參加115年全中運網球資格賽資格(若該組別有資格審查通過者,則取前兩名參加)。
- (三)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,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 會議

一、 抽籤日期:

- (一) 訂於 114 年月日 (星期三) 9:30 在左營國中舉行。
- (二)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,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, 不得異議,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- (三)各競賽種類比賽秩序冊預定於比賽前 7-10 天,公告於高雄市運動入口網-114 學年度市中運,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秩序冊。

二、 技術會議:

訂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二)上午 8 時於比賽場地 (竹林公園網球場)競賽組召開。